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司執字第55285號

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債 務 人 洪劉素真即劉素真

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移送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理 由

一、強制執行由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之法院管轄；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不明者，由債務人之住、居所、公務所、事務所、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又依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規定，強制執行之全部或一部，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應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

二、債權人聲請本院以勞保電子閘門系統查調債務人投保單位資料，並發函中華郵政查詢債務人郵局帳戶資料，另發函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查詢債務人於第三人處投保之保險契約，由此聲請可見，其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不明，又債務人設籍於桃園市桃園區，有債務人戶籍資料附卷可參。依首開規定，本件應屬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管轄，債權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強制執行，顯屬有誤，爰裁定如主文。

三、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000元。

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7 日
02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涂承嗣